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嚴偉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另移送併辦，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張健河
法　官 顏維助
法　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